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LVER GRAN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GROUP LIMITED
銀建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1)

須予披露交易
提供貸款

提供貸款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三日交易時段後，貸款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與借款人訂立貸款協議，據此，貸款人同意貸出及借款人同意借入本金為人民幣133,950,000元(相等於約159,029,000港元)的貸款，年期自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三日起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按年利率15%計息。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有關貸款的相關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少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提供貸款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的通知及公告規定。

提供貸款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三日交易時段後，貸款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與借款人訂立貸款協議，據此，貸款人同意貸出及借款人同意借入本金為人民幣133,950,000元(相等於約159,029,000港元)的貸款，年期自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三日起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按年利率15%計息。

貸款協議

貸款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三日

貸款人： 銀建國際控股(廣州)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借款人： 廣州御茂投資有限公司(獨立第三方)

本金： 人民幣133,950,000元(相等於約159,029,000港元)

利率： 年利率15%，須每季支付

期限： 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三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還款： 在貸款協議另行規定的規限下，借款人須於期限屆滿時償還貸款。

提前還款： 借款人可隨時向貸款人發出事先書面通知，以提前償還全部或部分貸款連同其利息。

抵押品： 貸款以(i)按揭；及(ii)股份押記作抵押。

貸款的資金

貸款將由本集團的內部資源撥付。

有關本集團及貸款人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物業租賃及投資。

貸款人主要從事投資。

有關借款人及押記人的資料

借款人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房地產投資業務。借款人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彭高俸先生，彼亦為押記人。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借款人及押記人(亦即借款人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為獨立第三方。

提供貸款的理由及裨益

貸款協議的條款(包括利率)乃由貸款人與借款人經公平磋商及參考商業慣例及貸款金額後釐定。提供貸款將為本集團提供每年15%的利息收入，將為本集團帶來較銀行存款更優厚的回報。經考慮借款人的財務背景、借款人為擔保貸款而質押的抵押品質素及貸款將產生的收益，董事認為貸款協議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有關貸款的相關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少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提供貸款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的通知及公告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借款人」	指	廣州御茂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押記人」	指	彭高俸先生
「本公司」	指	銀建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貸款人」	指	銀建國際控股(廣州)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貸款」	指	貸款人根據貸款協議的條款向借款人提供本金為人民幣133,950,000元(相等於約159,029,000港元)按年利率15%計息的貸款
「貸款協議」	指	貸款人及借款人就提供貸款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三日訂立的貸款協議
「按揭」	指	借款人以貸款人為受益人就位於中國廣東省廣州市荔灣區的一幢物業內建築面積合共2,873平方米的六個住宅單位設立及簽立的按揭，作為貸款的抵押品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股份押記」	指	押記人以貸款人為受益人就借款人全部股權設立的押記，作為貸款的抵押品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於本公告內，僅供說明之用，以人民幣計值之金額已按1港元兑人民幣0.8423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該匯率僅供說明之用(如適用)，並不構成任何金額已經或可能已經按該匯率或按任何其他匯率或以任何方式換算的聲明。

代表董事會
銀建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朱慶淞

香港，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黃佳爵先生(首席執行官)、羅智海先生及唐倫飛先生，非執行董事朱慶淞先生(主席)及陳志偉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梁青先生、張璐先生及洪木明先生。